

# 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云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1 号

吴云义：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女儿吴靖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9 万股，卖出金额合计 505.09 万元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 万股，买入金额为 190.50 万元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7月14日